

溧阳市前宋水库库区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溧阳市天目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05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2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前宋水库库区养护项目
3. 具体内容：对溧阳市前宋水库库区进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库区绿化养护、库区环境保洁等工作。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3375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3 年 05 月 31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扣除相应考核扣款）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劳务、培训、机具、人工工资、五金缴纳、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50%，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100%。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3 年 05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前宋水库。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赵立兵

五、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5.1 作业服务量清单

序号	名称	绿地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绿化管养等 级	主要设施	备注
1	前宋水库	84500	库区全覆盖(水面除外)	三级	垃圾桶等	包工包料

5.2 相关要求

- 1、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与机具。
- 2、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甲方的认定同意，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 3、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 4、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库区环境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 5、作业服务期内，乙方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必须实行每天不少于一次的日常养护巡查，大暴雨、洪水、台风、雪天等恶劣天气，必须全天候巡查，并记好养护巡查台账（包括节假日巡查台账）。
- 7、乙方必须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员、绿化专职管理员、保洁人员各一名，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及双方沟通联系等工作。
- 8、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地方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保障工作
- 9、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库区保洁管理及绿地管理制度。
- 10、乙方不得利用所承包绿地及绿地中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 11、乙方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保洁、刷白等作业，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

12、乙方全年必须保证绿地范围内无杂草、无白色垃圾、无倒伏苗木、无积水、无农作物等。

13、乙方在发现绿地内苗木出现死亡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如因乙方养护管理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按高于原树种规格 1-2CM 进行补植并养护成活。如因乙方养护管理原因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的，乙方除负责按高于原树种规格 1-2CM 进行补植并养护成活外，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14、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保洁、除草、修剪、补苗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15、养护质量要接受甲方和园林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如因养护质量不好而发生被扣除养护费的情况，后果由乙方负责。

16、对非法侵占绿地的行为进行有效的制止和劝阻，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对已经发生侵占绿地的种植物要及时发现并清除。如对已经发生侵占绿地的种植物清除未果的，乙方要通知甲方进行协调处理。

17、乙方必须按甲方所给出的相关指定及时完成断点断线的苗木补植工作，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验。

18、绿地杂草修剪（不高于 15cm），11 月至 2 月，集中除草多遍；3 月至 5 月包括 11 月，每月除草一遍；6 月和 10 月，每月除草一遍；7 月至 9 月，每月除草二遍。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布置除草任务，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并按按时完成，确保所养线路绿化带内无杂草。

5.3 绿地管理要求

1、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基本正常。

(2) 叶子基本正常：

①叶色基本正常；

②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10%以下；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20%以下。

(3) 枝、干基本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杈；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以下；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 100 平方厘米 3 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5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6%以下；④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4)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 1 次以上，冷地型草 6 次以上。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5、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6、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

5.4 管理及考核要求

1、管养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当月考核综合评分分数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2、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0（含）-9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 元，以此类推计算；85（含）-90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500 元；综合评分在 80（含）-8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1000 元；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管养合同，当月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如管养期间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机具等）；

(2)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4)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甲方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2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管养合同；

4、管养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甲方组织实施。

5、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6、暴露出的同一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5分。

7、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乙方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8、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乙方负责更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考核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卫生保洁	20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等。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2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5分/处；发现园林设施不整洁扣1分/处。	
		2、园林设施整洁卫生；路面平整、整洁，排水顺畅，路面无垃圾、浮土、石块等抛洒物。		
草坪养护	1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象。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1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1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1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1分/处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10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6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乔灌木养护	20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5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1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1分/处；绿篱色块成片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10%。	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1 分/处。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 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 1 分/处。	
设施维护	15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和标志标牌等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如有缺损及时上报并按原貌修复。	设施破损未能及时上报或未按要求恢复的扣 2 分/件次，每拖拉 1 天扣 1 分；设施不按规定开放扣 5 分/次，重大检查或节日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加倍扣分；乱张贴、乱涂写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各类灯光、喷泉等设施按规定开放。		
		3、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绿地秩序	10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发现一辆扣 1 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 2 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 1 分/处，乱设置扣 2 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 2 分/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并汇报。		
台账记录	10	1、提供当月考勤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及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2、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账资料。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其他	15	1、管理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	上岗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5 分/人，	

他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服从甲方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2分。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5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 3、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未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任务的，发生一次扣5分。		

说明：1. 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2. 日常考核时，对于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3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和相关服务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同时开展不定期暗访，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

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溧阳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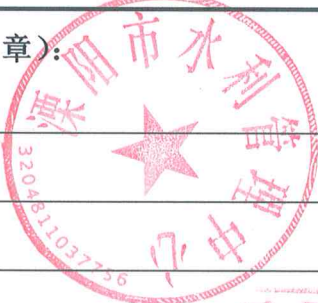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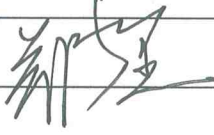
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依法生效。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